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购置执法站窗口固定视音频监控设备项目监理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乙方： 北京市质易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购置执法站窗口固定视音频监控设备项目监理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乙方： 北京市质易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书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与乙方 北京市质易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购置执法站窗口固定视音频监控设备项目监理。

工程地点：北京市。

工程规模：小型。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如果因项目延期造成监理工作的延期，在本合同到期前 15 个工作日内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并支付相应延期监理费用。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书《本合同一般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项目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信息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书

2、合同一般条款；

3、合同特殊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监理要求；

6、安全保密承诺书；

7、招标文件；

8、投标文件。

四、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特殊条款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乙方支付报酬。

六、本合同壹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招标机构壹份。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19年1月7日

乙方：北京市质易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19年1月7日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1号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68398300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186号

邮政编码：102218

电话：010-8496797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天通苑西区支行

账号：0200299209200017813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 “工程”是指甲方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2) “甲方”是指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乙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 “监理机构”是指乙方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甲方同意，乙方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 “承包人”是指除乙方以外，甲方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特殊条款中约定，甲方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甲方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甲方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0)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特殊条款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特殊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乙方义务

第四条 乙方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乙方员，向甲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遵循监理职业准则和行为规范，应用合理的技能为甲方提供与其乙方资质水平相适应的服务，通过科学、认真、

勤奋与高效工作，实现工程建设合同预定的目标。

第六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甲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甲方。

第七条 乙方应按照“公正、独立、自主”的原则开展工程施工监理工作，公正地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凡涉及到工程建设总体的，特别是涉及到工程建设全局的问题（进度、质量、造价及监理项目间的协调等），乙方应当依照甲方的意见进行具体的监理工作。

第八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甲方义务

第九条 甲方应当负责工程建设过程中必要的外部关系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乙方承担，则应在特殊条款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甲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甲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特殊条款中约定），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第十二条 甲方应当将授予乙方的监理权利，以及乙方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三条 甲方应在不影响乙方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 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所能提供的便利条件。

乙方权利

第十五条 乙方在甲方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

量标准时，乙方应当书面报告甲方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2)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3)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4)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5)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第十六条 乙方在甲方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甲方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甲方批准时，乙方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甲方。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七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甲方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甲方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调解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甲方权利

第十八条 甲方有选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十九条 甲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条 甲方有权依据监理合同对监理机构和监理业务进行检查和监督。甲方对工程建设中质量、进度、造价等方面的重大问题有最终决定权。

第二十一条 甲方有权依据监理合同对监理机构和监理业务检查、监督和考核。考核工作每两周进行。甲方将视度考核结果对乙方予以奖罚，还可根据监理机构某一阶段的工作成效予以适当数额的奖罚。

第二十二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主要乙方人员。

第二十三条 甲方对乙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有批准权和否决权。

第二十四条 甲方有权要求监理机构按合同约定提交监理工作报告、监理工作日志、相关监理意见及成果。

乙方责任

第二十五条 乙方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乙方在责任期，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

第二十七条 乙方在建设过程中严格履行监理职责，当施工方拒不接受而引起的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工）时限时，在书面告知甲方后，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甲方责任

第二十九条 甲方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乙方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乙方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甲方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乙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甲方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监理项目投资规模增加超过 5%或因甲方或承包人的原因致使监理周期延长，甲方应与乙方签定补充合同，乙方应得到增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

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乙方向甲方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甲方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乙方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特殊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乙方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甲方又未对乙方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四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乙方可向甲方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甲方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甲方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及支付方式

第三十八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特殊条款中第三十九条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监理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小写：
¥30,000.00 元；

监理费的支付方式如下：

付款阶段	支付金额 (人民币：元)	支付占合同总额的比例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15,000.00	50%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购置执法站窗口固定视音频监控设备项目监理

项目验收完毕后，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剩余 50%（尾款）。	15,000.00	50%
-----------------------------------	-----------	-----

甲方支付合同款价的同时，乙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如果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超出服务内容范围的额外服务，应得到乙方的同意，由此相应变更支付条件。

第四十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一条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乙方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甲方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他

第四十二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乙方聘用的，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由甲方聘用的，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乙方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甲方得到了经济效益，甲方应按特殊条款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四条 乙方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第四十五条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六条 乙方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甲方申明的秘密，乙方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七条 乙方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公开传播或对外转让，甲方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八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